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發言人黃鴻達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302

編號：110-052

臺鐵第408次太魯閣列車重大事故案(即本院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被告李○祥等人過失致死等案件)，本院於110年10月22日裁定停止羈押，檢察官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撤銷發回，茲說明本院裁定如下：

壹、裁定結果：

李○祥、華○好均自110年10月29日起執行原第二次的延長羈押。

貳、理由摘要：

- 一、被告李○祥經檢察官起訴涉犯過失致死等罪嫌，依其供述及卷內相關證人證述及物證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嫌的罪名雖均非屬重罪，但考量本案造成的死傷嚴重、其所面臨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不是一般案件可以比擬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的風險存在，而有羈押的原因，本案對社會秩序影響重大，尚未審理終結，本院停止羈押的裁定經撤銷發回後，命被告李○祥自110年10月29日起執行原第二次的延長羈押。
- 二、被告華○好經檢察官起訴涉犯過失致死等罪嫌，依其供述及卷內相關證人證述及物證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其為逃逸外勞，事故發生後隨即駕車逃逸，可見其有逃亡的高度可能性，而有羈押的原因，其逾期居留，本案尚未審理終結，本院停止羈押的裁定經撤銷發回後，命被告華○好自110年10月29日起執行原第二次的延長羈押。
- 三、被告李○祥、華○好原第二次的延長羈押期間均應扣除其等停止羈押在外的日數。